

松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松府规〔2023〕1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松江区关于加快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策源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松江区关于加快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策源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3年11月22日

松江区关于加快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策源地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

为进一步提升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策源地松江产业发展能级，聚焦“一高地、三生态”战略定位，进一步做实机制、放大效应、打响品牌，共筑科技创新策源地、共建世界级产业集群、共育国际一流创新生态，加快打造中国制造迈向中国创造的先进走廊、科技与制度创新双轮驱动的先试走廊、产城融合发展的先行走廊，特制定本政策规定。

一、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

（一）支持引进先进制造企业

对新引进的“6+X”先进制造企业，租赁生产办公用房的，一定期限内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贴；购置自用生产办公用房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贴。

对新引进的符合本区产业发展导向，具有重大引领示范作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符合一定条件且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大于 1 亿元（基建投资按不高于核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30% 计入），按照其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0% 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 1 亿元。

（二）支持企业发展提升

对认定的技改项目，按照核定项目总投资给予最高 10% 的一次性补贴（其中设备器具购置比例按照不低于 70% 计算），单个

项目补贴最高 3000 万元。鼓励企业通过采购先进设备实现升级改造。

鼓励企业积极建设数字化智能化标杆示范工厂，对经认定为国家级、市级、区级智能工厂或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以智评券或奖励等形式，支持智能工厂诊断和改造服务，鼓励属地政府配套支持。

对获得全国质量标杆企业、上海市质量标杆企业认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工业产值首次突破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市级财政支持的“小升规、规转强”企业给予区级配套奖励。

（三）支持创新主体培育

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考评结果为优秀的，分别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6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考评结果为优秀的，分别给予 40 万元、12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国家级、市级、区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

6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复评的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每次给予最高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新迁入的国家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专精特新”企业且未享受过我区相关扶持政策的，按照新认定标准给予支持。

（四）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支持松江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其签订的首台（套）技术装备采购使用协议，按不超过创新产品合同金额的30%给予生产企业补贴，最高500万元。

支持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不高于项目投资总额的30%给予补贴，最高500万元。

支持产学研合作创新。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产学研技术创新并实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按不高于项目投入的30%给予补贴，最高200万元。

大力支持新赛道和未来产业发展。对数字经济、绿色低碳、元宇宙、智能终端新赛道以及未来空间、未来健康、未来智能、未来能源、未来材料领域具有重要贡献的企业，可参照上述（一）至（四）先进制造业政策条款享受相关支持。

二、加快推动服务型制造发展

（五）支持服务型制造示范创建

鼓励企业在研发设计、总集成总承包、个性化定制、供应

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智能运维、全生命周期管理、节能环保、生产性金融等服务型制造示范模式领域开展产业融合创新，支持服务型制造企业加大投资规模，持续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区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区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项目）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市级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支持工业设计能力提升

对符合条件的工业设计能级提升项目给予最高20%的投资补贴，单个项目最高200万元。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最高60万元、4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经认定的市级设计引领示范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产品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专项奖、“上海设计100+”等荣誉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七）支持总部经济发展

对新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按照市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政策执行。对经认定的市级民营企业总部、民营总部型机构、贸易型总部给予最高300万元补贴；对经认定的区级大企业总部、区域性总部、高成长性总部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贴。鼓励已认定总部企业在松新设立业务公司或迁入控股子公司。

三、着力提升商业发展能级

（八）支持首发经济发展

支持本区商业载体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开设高能级首店、旗舰店，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支持在本区的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开展大型新品首发、首秀、首展活动，经认定，给予不超过活动总费用 50% 的资金补贴，单个活动最高 50 万元。

（九）支持时尚消费品牌推广

支持时尚消费品企业创建市级时尚引领示范企业、获评“上海时尚出品”认证等，可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商贸企业参与“松江购物节”促消费活动，打造时尚消费场景，经认定，可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贴。

（十）支持商贸企业规模化发展

鼓励商贸企业提质扩容。对发展壮大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成长快速的批发零售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十一）支持产业互联网平台和电商企业发展

推进产业互联网平台高效赋能实体经济发展，对新引进的产业互联网平台及其它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开办费支持。对获得市级财政支持的产业互联网平台项目，给予区级配套支持。

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做大做强，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鼓励

电子商务服务类企业为区内时尚消费品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对带动作用强、成长速度快的电子商务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

四、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

（十二）支持加大利用外资工作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企业力度，对新引进或增资的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外商投资项目，注册资本中的外方出资达到600万元（含600万元）以上且在1年内到位的，给予实际到位资金3%，最高500万元补贴。

（十三）支持设立外资研发中心

对经市商务委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在本区租赁和购置办公用房的，根据《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配套扶持。

（十四）支持外贸稳规模提质量

合理扩大进出口规模，支持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企业拓展多元化市场，鼓励企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鼓励企业参加海外展会推荐目录内重点展会，加大对企业展位费支持力度。对新落户的外贸新业态企业，在开办、租房等方面予以支持，鼓励国际贸易分拨业态发展。

（十五）支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

支持松江先进制造业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提高出口质量

安全水平。对入区企业年度产品检测费用给予 20% 的补贴，最高 10 万元；对示范区内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通过 CNAS 认可，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资助。

五、加强园区载体建设

（十六）支持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对首次获评特色产业园区、精品园区、未来产业园区等市级及以上园区称号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市级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服务产业集群发展的创新中心、检测机构等公共服务平台，获得市级资金支持的，区级财政予以配套支持。对获评星级优秀产业园区的，根据年度综合评价情况给予园区运营管理主体奖励，每年最高 1000 万元。

对优秀产业园区运营管理主体新建、改建、扩建厂房并用于引进园区主导产业优质项目的，按照核定改造建设投资总额的 20% 予以支持，最高 500 万元。对优秀产业园区运营管理主体开展园区数字化、绿色化建设的，按照核定项目投资额的 20% 予以支持，最高 100 万元。

对经认定的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园区、示范楼宇、示范空间，给予最高 40 万元资助。对获得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资助的本区企业，按规定给予配套支持。

（十七）支持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

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区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分

别给予最高 6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获得不同级别认定的，按就高原则差额补足。

（十八）支持企业拓展市场

支持企业、园区等开展符合松江产业发展导向且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要素对接、行业交流等活动，给予经核定每场活动费用的 30%，最高 100 万元补贴。同一主体每年最高补贴 150 万元。

对参加由国家相关部委主办的工业博览会、技术交易会、商品交易会等重要展会的企业，给予 50% 的展位费补贴，每家企业最高 10 万元。

六、附则

本规定自 2023 年 12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由松江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如实施过程中遇到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政策规定，则按新政策规定执行。获得国家、市级专项资金且要求区级进行配套的，按相关要求执行。对于其它本规定未列入的相关产业，根据上级政策规定和本区产业发展需求，确有必要鼓励支持的，可另行制定专项政策。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群团。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